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4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1年2月18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公告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3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19元/股,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12,349,989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3月15日

2、授予数量:12,349,989股

3、股票来源: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40人

5、授予价格:3.19元/股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卢震宇	董事长	1,100,000	8.91%	0.089%
2	冀雄	董事、总经理	1,100,000	8.91%	0.089%
3	张贤康	副总经理	800,000	6.48%	0.065%
4	杨永安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800,000	6.48%	0.065%
5	黄剑	副总经理	800,000	6.48%	0.065%
6	陈志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0	6.48%	0.065%
7	翁业龙	董事、外贸销售中心总监	260,000	2.11%	0.02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3人)			6,689,989	54.17%	0.542%
合计(40人)			12,349,989	100.00%	1.000%

注:上表中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3)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除限售,考核期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2018-2020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18-2020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2018-2020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18-2020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若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并购等行为,业绩考核指标值则以扣除前述事项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原有规定继续执行;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对应解锁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示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网站公示的名单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完全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19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3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认购资金金额合计叁仟玖佰叁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玖角壹分(?39,396,464.91)。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15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3月23日。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303,022	7.55	+12,349,989	105,653,011	8.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2,080,844	92.45	-12,349,989	1,129,730,855	91.45
三、股份总数	1,235,383,866	100.00	0	1,235,383,866	100.00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15日。经测算,2021年至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	总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349,989股	4,199.00	2,624.37	1,399.67	174.96

注: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分摊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进而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带来的成本增加。

十、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49,9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为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6.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0元/股,平均成交价为6.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1,204,021.23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董事、总经理彭晓伟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7,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0%);董事、副总经理蔡城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49%)。减持期间为2020年09月24日至2021年03月23日。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票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比例
彭晓伟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0-11-05	13.959	200,600	49.2270%
小计					200,600	49.2270%
蔡城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	0	0.00%
小计					0	0.00%
合计					200,600	49.227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当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晓伟	合计持有股份	1,630,000	0.5362%	1,429,400	0.4702%	1,429,400	0.4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500	0.1340%	206,900	0.0681%	357,350	0.1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2,500	0.4021%	1,222,500	0.4021%	1,072,050	0.3526%
蔡城	合计持有股份	1,277,000	0.4201%	1,277,000	0.4201%	1,277,000	0.4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000	0.0549%	167,000	0.0549%	319,250	0.1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0,000	0.3651%	1,110,000	0.3651%	957,750	0.3150%

注:1.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304,000,000股保持不变。

2.公司股东彭晓伟先生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07,500股,股东蔡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67,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彭晓伟先生已减持200,600股,剩余可减持股份206,900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届满。按照股东在2020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持有股份作为基数,以25%比例计算其2021年度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彭晓伟先生当前持有无限售股份357,350股,蔡城先生当前持有无限售股份319,250股。

3.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股东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相关承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之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期限届满。

(三)股东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东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1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51%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备案结果的公告》,重庆医药依据国资管理规定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已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评估备案。

二、本次交易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情况

重庆医药已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63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将尽快推进股权交割事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63号)。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9,183,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737,857.73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445,84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5号)。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马政办[2015]53号)《和县建设领域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监管实施方案》(和政办[2017]1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孙公司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到账金额	余额	投资项目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178260389589	562.50	562.50	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丙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一之孙公司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农民工工资和政办[2017]15号规定的建设工程款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二、乙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在甲方经办人陪同下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奇、沈志龙可以在甲方经办人陪同下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21年第32次工作会议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发行人")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莞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日丰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日丰股份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23日(T+1日)主持了日丰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62779
末六位数	658408
末八位数	97815841,17815841,37815841,57815841,77815841,51980780,01980780,26980780,76980780
末十位数	2376337198,3557472338,4451634059,1813038348

凡参与日丰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6,8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日丰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2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41,453,909.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 生之日(2021年3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0,175,100股的25%,即5,043,775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相关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7173A

名称: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陈其新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陆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1998年08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1-01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暨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辉钢铁")60%股权,因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21年2月26日10时起至2021年2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以下简称"本次拍卖"),并最终由佛山市顺德区新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竞得。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烨辉钢铁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不再持有烨辉钢铁股权,烨辉钢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1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疆交建")根据当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智能")100.00%股权向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有软件")进行股权出资。具体交易方案为红有软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交建持有的交建智能100.00%股权,并对交建智能进行吸收合并。红有软件本次拟向新疆交建发行股份数量为9,972,896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交建对红有软件的持股比例为11.52%。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开展新基建业务板块发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73)和《关于以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红有软件通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完成。主要内容如下:

1、红有软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已持有红有软件11.52%的股权,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备案。

三、备查文件

1、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红有软件前1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龙转债"将会以100.2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

3、"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

4、"凯龙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5、"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

6、"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24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29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31日

一、"凯龙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3,288,5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885.48万元,"凯龙转债"于2019年1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6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97元/股。2019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为6.77元/股。2020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7元/股。

二、"凯龙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说明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2月1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7元/股的130%(即8.67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凯龙转债"。 根据可转债赎回时间安排,2021年3月24日为"凯龙转债"赎回日,"凯龙转债"自2021年3月24日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

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2021年3月2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凯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凯龙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咨询电话:0724-2309237

电子邮箱:zbb@hbklgroup.cn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8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JIA JITAO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64)。基于对公司未来向好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JIA JITAO先生计划自2020年11月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000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2021年3月22日,JIA JITAO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299,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JIA JITAO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JIA JITAO先生通过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5%。

3、JIA JITAO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JIA JITAO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向好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增强投资者信心。

2、拟增持数量:增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000股。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3月22日,JIA JITAO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99,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JIA JITAO先生通过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JIA JITAO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9,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5%。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JIA JITAO先生承诺: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JIA JITAO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1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红旗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二、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销售食品;I、Ⅱ类医疗器械、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五金产品、文化用品、花卉、工艺美术品;零售卷烟;摄影冲洗、家政服务;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政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乐山市市中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600.00	2.16%	1.23%	否	否	2021年3月22日	2024年3月18日	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披露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披露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6.84%	13,229.91	13,829.91	49.81%	28.32%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6.84%	13,229.91	13,829.91	49.81%	28.3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1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张学文先生的函告,获悉张学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学文	否	5,170,000	24.69%	4.00%	否	否	2021.03.2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投融资)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学文先生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学文	20,935,811	16.18	4,500,000	9,670,000	46.19%	7.48%	-	-	-	-
合计	20,935,811	16.18	4,500,000	9,670,000	46.19%	7.48%	-	-	-	-

【注1】平顶山昊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将其持有的盐津铺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4,484,944股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昊平投资股东张学文先生名下,已于2021年2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张学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由6,450,867股增加至20,935,811股,占公司总股本129,360,000股的16.18%。

【注2】张学文先生已于2019年10月离职,目前,未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3月24日